

沒有公民的民主：美國的政治悖論

• 謝 岳

《富媒體、窮民主》一書批評媒體在積聚財富的同時削弱了民主根基。美國的媒介市場被少數幾家大公司主導，它們為了追逐利潤，製作迎合受眾的非公共節目，將公民「浸泡」在娛樂世界中，公民既失去了關心公共問題的興趣，也失去了判斷是非的能力。民主政治文化在媒體高度發達的美國社會卻極度萎縮。



Robert W. McChesney, *Rich Media, Poor Democracy: Communication Politics in Dubious Times*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99).

1999年之前，麥克切斯尼 (Robert W. McChesney) 在美國傳播學界是知名度不算高的學者，在政治學界更是無名之輩，但是自從《富媒體、窮民主：不確定時代的傳播政治》 (*Rich Media, Poor*

Democracy: Communication Politics in Dubious Times) 一書出版之後，此君在學術界名聲大震。2000年，該書獲頒在美國新聞與傳播學界極具份量的莫特獎 (Frank Luther Mott-Kappa Tau Alpha Research Award)；同時，麥克切斯尼也贏得同行的讚譽，有學者甚至將他比喻為當代美國的潘恩 (Thomas Paine)，可見其著作的學術與社會影響力。

《富媒體、窮民主》是一部批評性的著作，從書名我們就能略知其主旨，它所批評的是媒體在積聚財富的同時如何削弱了民主的根基，這既是美國的問題，也是世界的問題。麥克切斯尼研究民主問題的獨到之處在於，他以媒體作為批判的「靶子」，以大量第一手資料和文獻，令人歎服地描述了媒體公司與政府如何「密謀」「陷害」民主，使民主偏離了正統意義上的多數統治原則。在他看來，美國 (包括世界其他國家) 已經形成了一個媒體／民主的悖論，這個悖論指出：作為公共機構的大眾傳媒，由於政府「鼓勵」公司聯合與集中，導致媒介市場由少數幾家大公司主導的局面，追逐利潤成為媒介公司的第一法則。媒介公司借助高科技無限放大媒體的傳播功能，它們製作迎合受眾的節目，而這些節目大多是

低級趣味的非公共節目，它們將公民「浸泡」在娛樂節目的世界中，這樣，公民既失去關心公共問題的興趣，也失去判斷是非的能力。因此，民主政治文化在媒體高度發達的美國社會卻極度萎縮，這就是作者所說的「政治疏離」(depoliticized)現象，民主也因此變成了一種「沒有公民」的政治遊戲。

依麥克切斯尼的觀點推演，媒體是一種反民主的(antidemocratic)力量。原因有二：

第一，媒體剝奪了公民的政治權利。公民權利本不應受到非政治因素干擾，憲法就是美國民主的《聖經》，它是保護公民權利最有力的武器，但是，憲法、民主制度並非一張密而不漏之網，不可能將「政治之手」完完全全地包裹起來，當這隻「看得見的手」悄悄行動時，作為「政治守門人」的媒體放棄自己的職責，聽任「政治之手」為所欲為，甚至同流合污，在這種情況下，公民權利實際上在無形之中被非政治因素(媒體)剝奪了。美國媒體在保護公民權利、遏制政治腐敗方面，曾經有值得稱道的歷史：十九世紀末期的「黑幕揭發運動」以及二十世紀黑人民權運動和「水門事件」等，都體現出美國媒體的公共精神；但是現在，媒體作為民主衛道士的角色已經輝煌不在，反而成為民主的破壞神，是政治腐敗的幫兇、社會文化的毀滅者。人們完全有理由相信，當媒體對政治腐敗的行為保持沉默，對政治文化養成不負責任的態度，退出公共領域時，民主的毀滅只是時間問題。

第二，媒體運用其巨大財力影響決策，從而使多數統治原則蛻變成少數統治原則，自由民主向極權政治轉變。媒體之所以如此富有、

具有如此之影響力，這與歷史上美國政府對待媒體的態度密切相關。

美國媒體的發展前後經歷了兩次非常重要的轉折時期，第一次是1930年代，第二次是1990年代。根據麥克切斯尼的考證，30年代是美國廣播發展的轉折點，主張廣播公共擁有的活動家與其反對派在國會的影響力旗鼓相當，但由於各種原因，反對派最終贏得勝利。1934年的《通訊法》奠定了美國廣播的歷史地位，它雖然不反對公共廣播的存在，但允許廣播私人擁有，實際上肯定了廣播的商業化發展模式，這種模式在麥克切斯尼看來種下了媒體反民主的禍根；90年代，隨着技術的進步，頻譜稀缺的問題迎刃而解，公眾掌控頻譜的理由也站不住腳了，媒介說客堂而皇之地動員國會制定新法例為媒體鬆綁，於是1996年《電信法》出籠，它允許媒體跨機構、跨行業兼併，世界五百強紛紛介入媒體行業，媒介市場逐漸形成壟斷局面。麥克切斯尼認為，聯合性媒體規模越大，公司就越富有、影響力就越大，而參與性民主的前景也就越黯淡，這是民主衰落的重要原因。當媒體世界逐漸集中到少數巨型公司手中時，它必然導致：媒體唯利是圖、玷污新聞和公共機構的正統精神。所以，麥克切斯尼斷言：「對民主而言，這是一劑毒藥。」

西方民主理論一直堅持，民主政治的鞏固與發展必須建立在牢固的市場體系之上。林德布洛姆(Charles E. Lindblom)甚至得出結論說：建立在市場體系基礎上的國家未必是民主的，但民主國家一定是建立在發達的市場體系之上的。因此，根據經典理論似乎可以推論，民主衰落與媒體財富劇增兩者之間並沒有必然聯繫；也就是說，媒體財富的增長未

美國媒體的發展經歷了兩次非常重要的轉折時期。1934年的《通訊法》允許廣播私人擁有，實際上肯定了廣播的商業化發展模式，種下了媒體反民主的禍根；1996年《電信法》出籠，允許媒體跨機構、跨行業兼併，世界五百強紛紛介入媒體行業，媒介市場逐漸形成了壟斷的局面。麥克切斯尼斷言：「對民主而言，這是一劑毒藥。」

新自由主義主要包含以下觀念：少數精英人物是政治和意識形態的主宰，因此能代表原子化公民的意願。照此推理，美國社會的重大公共事務都沒有必要進行公共辯論，少數決策者私下討價還價就是公共政策的制定過程。媒體／民主悖論表明美國社會面臨政治危機，媒體由誰控制及為誰服務這些問題無法成為公眾辯論的話題。

必導致民主的衰落，但是，如果媒體在一味追求商業利益的同時放棄公共利益，而政府對媒體的逐利行為不予以規範來保護公共言論的權利，這時民主衰落就是媒體財富增長的結果了。事實上，將這兩者勾聯起來的正是政府奉行的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政治思想。麥克切斯尼認為，新自由主義的興起是促使媒介大範圍聯合和民主政治生活崩潰的主要原因。新自由主義政策於1980年代興起，里根(Ronald Reagan)總統與戴卓爾夫人(Margaret Thatcher)是新自由主義的推行者，它是英美等資本主義國家凱恩斯主義經濟政策的替代物。在經濟方面，新自由主義強調市場的作用，保護公司的利益最大化，主張政府無為而治。它提倡政府放鬆對媒體的規制，允許媒體作最大程度的聯合。在政治方面，新自由主義假定，在經濟統治一切、政府「干預」經濟最少的情況下，社會發展才能進入佳境。總之，新自由主義主要包含以下觀念：少數精英人物是政治和意識形態的主宰，因此有能力代表那些原子化公民的意願。照此推理，美國社會中，凡是重大公共事務都沒有必要進行公共辯論，少數決策者私下討價還價就是公共政策的制定過程。1996年出台的《電信法》就是最好的腳註。

麥克切斯尼指出，媒體／民主悖論式命題有兩層含義：

第一，媒體／民主悖論表明美國社會面臨政治危機：一方面，聯合性商業媒介體系破壞民主的政治文化；另一方面，媒體由誰控制以及為誰服務這些問題無法成為公眾辯論的話題。現時在媒體支持者那裏，媒體追逐利潤、實行商業化絲毫不存在任何問題，即使有問題，

也能夠通過國家低度介入或設定規制予以解決。基於媒介和傳播的重要性，麥克切斯尼堅信：

媒體如何控制、如何建構和資助媒體問題，應該成為民主辯論的中心話題。但是，這個問題在現實社會中卻無影無蹤。這不是一個偶然現象，它首先反映了媒體聯合的經濟、政治和意識形態的力量，而且，它已經勾畫出聯合媒體挑戰者和傳播民主化的前景，這個前景更加令人擔憂。

第二，媒體／民主悖論強化了一種特殊的媒體意識形態，即媒體行為是天生受到保護的，它根本就不是一個公共辯論的問題。媒體之所以享有如此地位，與美國歷史上貫形成的觀念有關：

通訊市場強迫媒介公司「給人民想要的東西」；商業媒體是天生的民主和「美國的」體系；新聞職業精神是民主的，它保護公眾免遭新聞中邪惡力量的影響；新的通訊技術天生就是民主的，因為它們削弱了商業媒體的現存權力；最重要的是，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授權公司和廣告商在不受公眾干預的情況下治理美國媒體。

這些觀念具有近乎神話的能量，它「剝奪了公民了解自己和管理自己生活的能力」。

麥克切斯尼的批判最尖銳之處也許在於他將矛頭瞄準了美國人引以為豪的第一修正案。他認為，時下對第一修正案所作的商業化解釋加劇了民主政治的危機。美國公民對第一修正案的憲法條款奉為圭臬，新聞自由就是直接從這一條款中演繹而來，美國歷史上多起與媒體有關的訴訟案，最高法院大多以此為依據，作出有利於媒體機構的判決，保護媒體的新聞自由權利，確

立媒體在美國社會中公共機構的地位。然而，這個對媒體和對公民都是最為重要的法律條文，現在卻為商業言論充當保護傘。商業媒體的支持者將第一修正案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商業領域，旨在保護那些削弱公民言論自由、破壞公共機構之生存基礎的反民主行為。在許多人看來，第一修正案保護諸如廣告之類的商業言論似乎沒甚麼不當之處，相反，既然商業言論屬於言論範疇，為何不能被保護呢？麥克切斯尼指出，廣告之類的商業言論屬於契約行為，憲法的其他條款已經作了說明，勉強將第一修正案適用於商業言論，從法理上講並不成立。退一步講，即便商業言論也屬於言論，第一修正案也不應予以保護，因為這樣做的結果，一方面是褻瀆了第一修正案的神聖，將其法律地位降低至與其他修正案條款同等；另一方面，第一修正案的宗旨（保護公共問題的言論自由）偏離了「傑弗遜主義者」的理想，商業言論最終會將公共言論邊緣化，甚至取消公共問題的言論自由權。三百多年前，彌爾頓（John Milton）為爭取言論自由和宗教信仰而竭力向議會進言，美國建國前後，「傑弗遜主義者」經過無數次鬥爭將言論自由權列為憲法的第一修正案，從而確立言論自由的憲政地位。二百多年來，美國人視第一修正案為民主的基石和精髓，言論自由精神已經融入公眾的血液，成為美國社會獨特的民族傳統。但是如今，一旦第一修正案將商業言論納入自己的保護對象，民主就像一具被注入病毒的軀體開始病發直至死亡。對民主而言，商業因素「闖入」公共領域，公共問題私有化是必然趨勢，民主也就不再是多數人享有的公共產品。

也許因為麥克切斯尼對美國民主前途持悲觀的態度，因此，他是一位積極的行動主義者，他的民主左派行動方案在保守力量看來甚至有些偏激。麥克切斯尼認為：

如果我們重視民主問題，那麼重建媒介體系就顯得很有必要，因為重建之後的媒介體系將把公民大眾重新連接起來，他們才是民主的真正組成部分。

按照麥克切斯尼的設想，媒體改革方案「必須通過廣泛的政治運動來推進」，也就是媒體的結構性改革。因此，他粗略地描述了這一運動的行動方案：第一，媒體改革的第一步就是要建立切實可行的非贏利、非商業化的媒介組織；其次，建立與維持非商業、非贏利的公共廣播與電視系統；第三，增強對商業廣播涉及到公共利益時的政府規制；第四，結束最大規模的公司壟斷市場的局面，建立更富競爭性的市場，將某些媒體控制權從大公司轉移到公民消費者手中。我們從上述行動方案中可以明顯看出，麥克切斯尼的理想是要回歸到古典民主那裏，或者說，他至少是在以古典民主理論作為現實批判的坐標。

值得注意的是麥克切斯尼治學的一大特點，是在著作中大量引用美國媒體的新聞、時事評論、談話等非學術文獻，《富媒體、窮民主》集中體現了這一方法論的運用。這種方法固然違背傳統學術規範，但真實可靠的第一手資料畢竟還是有相當的說服力。這也不失為一種有價值的學術求證之術。

謝 岳 上海交通大學國際與公共事務學院政治學博士

媒體改革的第一步是建立非贏利、非商業化的媒介組織；其次，建立與維持非商業、非贏利的公共廣播與電視系統；第三，增強對商業廣播涉及到公共利益時的政府規制；第四，結束最大規模的公司壟斷市場的局面，建立一個更富競爭性的市場，將某些媒體控制權從大公司轉移到公民消費者手中。